

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湛市监协〔2023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》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：2023年食品抽检不低于每千人5.5批次的要求，根据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湛市监协〔2023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2023年我局计划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共1700批次，其中普通食品抽检490批次、市县级农产品专项750批次、校园及周边食品专项300批次、小作坊专项75批次、执法抽检50批次，节令食品专项35批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已对2023年食品抽检不低于每千人5.5批次的项目绩效进行自评，依据2023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进行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项目已全部完成抽检1700批次，完成率100%，不合格78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4.57%，远超市局要求的2%，不合格发现率全市排名第一。

自评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本项目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170 万元，实际预算资金 168.8 万元，全部由区财政直接支付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 168.8 万元，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该笔经费均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；严格执行财务程序，强化报销环节管理，认真落实经办人、财务人员、财务分管领导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今年预期目标：1. 完成 2023 年给我局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为 1700 批次 2. 不合格后处置率 90%以上。

今年实际完成：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700 批次 2. 不合格后处置率 100%，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，已完成制定目标。

数量指标：食品抽检批次 1700 次

质量指标：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%，食品安全事故率为 0。

时效指标：完成时间在 2023 年底以前。

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内，未超出预算安排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食品安全事故的零发生，未造成经济损失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让市民吃上放心食品、对企业要求规范经营得到有效改善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无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实施期全年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6%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

本次对我局 2023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，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

1、农业种养殖环节的污染问题。由于目前农产品生产主要以农户为单位，农产品全过程质量监控难度大，有些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含激素类药物、剧毒农药的使用引起的牲畜中毒或影响健康情况难以控制，对食品安全影响较大。

2、食品生产加工领域的问题。食品生产企业大部分为家庭小作坊，特点是“小、散、乱、脏、差”，这种生产单位缺乏生产合格食品的基本条件，食品标准难以达到要求，食品安全难以保障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监管水平。在现有法规基础上，有关职能部门应切实担负起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职责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实现食品监管执法工作的法制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。要不断提高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能力。根据食品突发事件的特点，健全市场预警机制、快速反应机制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演练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要加强日常监管，不断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、监测频率和各项卫生监督监测合格率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活动。抓住关键，明确重点。突出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粮、肉、水果、奶制品、豆制品、水产品、饮料、酒、保健品等作为重点品种，紧紧抓住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食品加工生产、食品经营和消费等四个重点环节，城市社区、城乡接合部特别是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，各类批发市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重点市场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强化日常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重点强化生产负责人知识培训。特别是针对食品生产，涉及的法律法规，食品安全标准较多，必须强化对食品生产小企业，小作坊负责人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指导力度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，绩效评价结果与食品安全考核安排直接挂钩。